

**美国纽约南区
联邦地区法院**

美利坚合众国

原告

-诉-

郭浩云,

又名 "Miles Guo,"

又名 "Miles Kwok,"

又名 "郭文贵,"

又名 "七哥,"

又名 "老大,"

余建明,

又名 "William Je," 以及

王雁平

又名 "雁平"

被告人。

刑事案件号 23 CR. 118 (AT)

**对因司法部错误扣押喜马拉雅交易所
储备金而受害的客户和律师受到的
附带攻击的答复**

被指派给尊敬的美国地方法院法官
主审法官安娜丽莎·托雷斯

I. 引言：提出新的附带攻击

在 2024 年 1 月 5 日提交给法院的一封致函尊敬的首席法官的信中 (ECF 编号 223)，美国司法部 (简称 "DOJ") 提出了一个离题但严重的事项，质疑署名律师代表的喜马拉雅交易所 (现) 约 5,242 名客户 (会员) 的权利，以及被司法部掠夺了投资 (通常是毕生积蓄) 的客户寻求机会向法院提出要求返还投资的权利。

在 ECF 编号 223 的信件中，司法部主要回应了客户的回复，但随后却借机对客户和律师进行了不相干的攻击，攻击客户的品格、诚信和合法性。署名律师将这些对客户寻求恢复其投资权利的攻击视为司法部提出的全新事项或动议。

司法部频繁使用致主审法官的信函，而第 11 章受托人则使用通知书，以掩盖了他们论点的程序态势。虽然这两方均未提交任何实质性的、正式的动议或对动议的反对意见，但显然，这些未加标注的文件旨在剥夺署名律师的客户，即喜马拉雅交易所客户的权利和投资。

实质上，法院没有收到任何其他动议，而只有喜交所客户请求返还资金并参加诉讼的动议。本质上讲，客户的动议没有遭到反对。

但在司法部没有提出任何正式动议的情况下，本律师必须将司法部递交给尊敬的法官的这些非正式信件视为旨在影响其委托人的权利。

II. 不当或不可取的合并案件造成的混乱

1. 首先，应该认识到，政府将相当复杂的刑事起诉（即便有毫无依据的言论，该案实际上也不涉及喜马拉雅交易所）与一个笨拙的企图结合在一起，即：试图用中国共产党教导的方式扣押资金并重新分配财产给他人，这正是早期苏联难民逃离的原因。

2. 司法部试图重新分配的资金涉及到许多非喜马拉雅交易所的实体。喜马拉雅交易所的唯一相关性在于，客户的投资代表了一大笔资金，诱惑着美国财政部来捣毁和抢夺。在逻辑上，有许多实体和资金需要法庭去解散，但喜马拉雅交易所储备基金并不属于那个复杂网络的一部分。

3. 根据《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简称"FRCP"）第 8 条，将两个截然不同但都很复杂的问题结合在一起是不恰当的，至少是不可取的。

4. 律师已准备了一份分割关于从刑事检控中扣押资金的诉讼程序的动议。二者本身就足够复杂。但律师认为，向法官致函等同于要求在今天之前做出答复，因此先提交这份答复。

III. 没有发表意见的权利吗？

5. 喜马拉雅交易所客户之所以成为受害者，完全是因为美国政府没收其投资。

6. 美国政府声称要保护刑事诉讼案被告的受害者，但这些受害者面目模糊，语焉不详，只有模糊的身影，而美国政府却恰恰在把那些状况良好的人变成司法部的受害者。

7. 现在，司法部非常明显地遵循着一句半开玩笑的老格言：“如果你有事实，就去争辩事实。如果你有法律，那就论证法律。如果你两样都没有，那就[从个人角度]攻击你的对手”。

8. 不容忽视的是，客户准备提供事实，包括世界上最受尊敬的两位国际商业审计师的审计报告。但司法部却试图阻止客户发声。为什么政府要反对喜马拉雅交易所会员陈述案情？(同样，这些事项应被分开，以便刑事检控以更正常的方式进行)。

9. 法证审计将提供明确的适当证据，来证明这笔钱不属于第 11 章破产人产业而且每个客户都有财务追踪的适当证据。随机抽样没有发现任何不一致或不符之处。

10. 虽然大多数客户都重视自己的财务隐私，但也有一些客户愿意公开表态。本文件附有七 (7) 份声明，来自其中几位客户，统称为“证据 D”。

11. 但是，政府的立场似乎集中在不允许被其夺走资金的客户发表意见。

12. 出于善意，我们可以推测，任何检察官都可能会关注相关刑事起诉的进展情况，这很合理。

13. 扣押资金问题应与刑事起诉分开。两者自然不会在同一时间表或轨道上进行，担心其中一个会干扰另一个是可以理解的，但这两个问题不应合并同一案件中。

14. 对律师提交的文件，政府的回应毫无道理，带有攻击性，且有些诽谤的意思。这种对法律专业人士毫无根据的批评是不可接受的，特别是为人权辩护时，司法部似乎忘记了人权的核心价值观。

15. 司法部突然修改起诉书，包括引入《RICO 法案》针对的似乎是一场人权运动的，而且就在客户动议提交后不久，这引发了合理的关切，并恳求尊敬的法庭予以监督。司法部暗示交易所影响律师的行动，特别是因为现在把交易所作为一个被指控的犯罪实体，这进一步削弱了司法部的立场和客观性。

16. 司法部最近提交的文件只是重申了之前的说法，并未提出任何重要证据。他们试图利用修订后的起诉书来影射不当行为，这是毫无根据的。

17. 律师提交更新客户数量的文件完全是适当的。

18. 中国共产党对流亡海外的中国商人和政治活动家郭浩云的看法，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持不同政见者亚历山大·索尔仁尼琴和莱赫·瓦文萨的看法如出一辙。此外，在美国司法部以仁慈之举损害喜马拉雅交易所客户们的财富之前，喜马拉雅交易所一直都在蓬勃发展。

IV. 政府知道律师的客户是合法的，也可能知道他们都是谁

19. 政府以某种方式设法扣押了来自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组织和运营的公司的资金，这家公司与美利坚合众国没有任何联系或互动，而扣押可能是基于不准确和令人困惑的要求。

20. 当然，交易所使用的供应商或银行可能并不符合与美国有充分接触的要求，以证明对交易所或其会员的任何方面具有属人管辖权。

21. 然而，无论司法部做了什么或说了什么来威逼英属维尔京群岛，或迷惑国际银行交出交易所的资金，都很难让人相信司法部没有同时获得全套的银行记录和所有的交易证据。

22. 本律师曾是一名联邦检察官，在反托拉斯部门专门负责处理公司和金融机构（作为证据来源）的事务。如果司法部能够获得至少 2.62 亿美元的交易所资金，预计司法部获取交易所的所有交易记录更是轻而易举。

23. 因此，在司法部提出担忧和猜测的同时，司法部实际上很可能了解本律师所有客户的合法性以及他们作为交易所会员的资金投资情况。

24. 此外，政府实际上知道，在任何投资者成为交易所会员之前，交易所总会进行非常密集和严格的“了解你的客户 (KYC)”的两级审查，并对每个潜在会员进行全面调查。

25. 因此，司法部知道所有会员账户与刑事被告无关，或者是刑事被告的代理人或代理。

26. 司法部实际上知道，郭浩云、余建明、王雁平或他们的经纪人、亲属或代理人都没有向交易所存入任何资金，而储备金全是会员投资到交易所的收益。

27. 也就是说，司法部一定知道资金的来源，资金是如何转入交易所的，以及除了交给司法部之外，资金还去了哪里。

V. 歪曲客户聘请律师的权利

28. 司法部在 2024 年 2 月 5 日的信函中还指出：“事实上，政府已得知喜马拉雅交易所似乎已通知其所有注册客户（即喜马拉雅交易所的受害者）向请愿人律师提出索赔”。（见附件 A）

29. 首先，如果司法部仔细检查交易所的通信，那么它应该知道正确的法律名称是：“喜马拉雅国际清算有限公司（Himalaya International Clearing Ltd.）以喜马拉雅交易所的名称开展业务”。

30. 在其他方面，大陪审团认为，当司法部开始起诉和扣押资金时，交易所没有按照司法部要求快速更新其网站。

31. 当然，这位声名显赫的纽约州南区联邦检察官完全知道，投资公司有义务披露适当事项的严格义务且仅此而已，以免投资公司成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原因，而不仅仅是提供信息。

32. 然而，大陪审团无视金融机构在确定披露内容和披露时间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指责交易所没有提供足够的信息。

33. 现在政府反过来指责交易所提供了太多的信息，让会员们知道了他们可以选择的法律帮助方式之一。

34. 因此，交易所向会员提供或不提供信息似乎都是错误的。

35. 此外，政府向法庭提供的证据 A 中只包含了给交易所成员的三封电子邮件中的第二封。为什么政府要隐瞒有关这一主题的第一封和第三封邮件，却只包含第二封邮件呢？

36. 2023 年 7 月 6 日发给投资者的第一封电子邮件（见附件 A）是向投资者披露美国政府对交易所采取的行动（包括公布起诉书）所需的最基本信息，同时不损害投资者的财务状况。正如法庭所见，交易所只是告知了会员他们的选项和基本事实。据我所知，该电子邮件是交易所根据其皇家检察官的建议发出的。

37. 2023 年 7 月 28 日给投资者的第二封电子邮件，作为附件 B 附后，解决了成员们提出的对披露范围的关切。

38. 2023 年 9 月 25 日发给投资者的第三封电子邮件（见本文附件 C）是为那些对信息披露的担忧已得到缓解，但在查找署名律师的联系信息时遇到困难的客户而发送的。回想一下，这些客户中很多人都不会说英语（想象一下他们搜索一个月前用普通话写的电子邮件的情形）。

39. 与只看第二封电子邮件相比，阅读全部三封给会员的信函会给人呈现出不同的画面和印象。

40. 但政府附录 A（本文件的附录 B）中列出的“一般投资者更新”声明了“交易所对这位律师没有任何影响力”。

41. 该电子邮件还指出：“如果您希望通过这位律师保护和追回您的资产，请使用以下链接注册...”（加重点线）。

42. 因此，交易所仅向投资者通报了情况，并没有“通知其所有注册客户（即喜马拉雅交易所的受害者）向请愿人律师提出索赔”。

43. 交易所让其会员知道有这种可能性，但并没告知会员“向请愿人的律师提出索赔”。

44. 为何政府要给法庭造成这种错觉呢？

45. 我们可以假定，如果或一旦发现有其他律师愿意与司法部抗争，为资金被挪用的投资者服务，交易所也会给予同等的关注和通知。

46. 司法部似乎不希望任何律师为这些客户辩护，无论是一名律师还是多名律师。

47. 律师将就此问题提交进一步的文件。

48. 司法部的立场缺乏依据，即将提出的动议将揭示这一行动的真实性。律师已经提供了证据，包括 Mazars（译者注：全球顶级审计公司的）报告和现场证词。

VI. 收集信息是律师的常规职责

49. 此外，司法部在 2024 年 1 月 5 日的信中错误地声称，“显然，律师随后与喜马拉雅交易所‘核实’了客户的身份证号码，这清楚地表明律师正在与喜马拉雅交易所协商.....”

50. 这是错误的。如果人身伤害律师向交通部索要高速公路摄像头拍摄的录像，那律师并不是在和交通部“协商”。

51. 收集信息是律师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但这并不意味着律师应成为每个向其索要信息者的合作伙伴。

52. 此外，由于无意中披露信息带来的后果非常严重，签名律师设计了一个身份认证系统，该系统使得进一步的信息只有在认为有必要并在法庭监督进行的受控条件下才会被要求披露。

VII. 郭浩云的第 11 章破产申请不会影响喜马拉雅交易所

53. 这些事实以及客户都否认了“以喜马拉雅交易所的名义开展业务的喜马拉雅国际清算有限公司”与郭浩云向美国康涅狄格州地方破产法院提交的破产申请中涉及的第 11 章破产人产业之间有任何联系。

54. 据律师所知，只有郭浩云提出了破产保护申请。

55. 因此，有关余建明的任何指控在所有破产诉讼中都不存在任何支持。

56. 大陪审团最初两次都称郭浩云与喜马拉雅交易所没有任何关系。

57. 同时，余建明没有任何正在审理的破产诉讼。

58. 但是，暂且假定破产法可能会对司法部扣押客户的投资有所帮助，与第 7 章申请正好相反，第 11 章破产申请的目的是安排一个或多个企业的继续运营。

59. 即使假定交易所确实涉及了郭浩云的第 11 章破产人产业，司法部和受托人仍然是错误的。第 11 章（重组）的首要目标是：

- a. 延续企业，而不是摧毁企业。
- b. 有序安排偿还债务的时间和日程，以促进企业的持续经营。
- c. 在企业脱离第 11 章破产保护前，逐步偿还所有债务，延长付款时间表。
- d. 经常对合同和债务进行审查，以确保它们是公平的、独立的交易，不会阻碍上述目标。

60. 因此，很难理解政府为何深刻地怀疑郭浩云向其企业债权人隐瞒资金，因为第 11 章破产保护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希望按照一个能使企业摆脱不幸、稳定下来并从破产中恢复的时间表，来努力偿还所有债权人的债务。

61. 因此，当第 11 章破产的目标是让恢复元气的企业能够赔偿所有债权人时，辩称郭浩云申请第 11 章破产保护的同时在向债权人隐藏资产并不太恰当。也许他在隐藏，但法律必须以我称之为证据的东西为依据来指控。

62. 第 11 章破产保护受托人卢克·德斯平的受托责任是保护、继续运营、加强并使任何可以挽救的企业摆脱破产。

VIII. 对交易所的欺诈指控没有任何根据

63. 政府反复采用循环论证的方式，将喜马拉雅交易所承诺从会员/客户处购回喜马拉雅加密货币作为欺诈的例子。

64. 但是，是美国政府，也唯有美国政府，阻止了其扣押的储备资金用于既定目的，即“为客户兑付现金”。

65. 美国司法部声称喜马拉雅交易所“通过喜马拉雅交易所获得了超过约 2.62 亿美元的受害者资金.....”

66. 但这些“受害者”之所以成为受害者就是因为美国司法部夺走了他们的钱。美国司法部对律师的客户们进行侵害以便将他们定为受害者，进而把他们的侵害行为合理化，因为政府侵害了他们，然后得出结论称他们是受害者，其实就是因为美国司法部窃取了他们的钱。

67. 再次的澄清解释可能会有所帮助:

A. 储备基金以信托方式专项使用，它允许交易所会员通过出售数字货币以及兑现投资来提取他们的资金。

B. 储备基金的资金来源是会员将他们的“硬”（本国）货币存入他们的账户，与 E-Trade 或过去的 ScotTrade 或其他加密货币交易平台一样，会员再从平台购买数字货币。硬货币作为储备金存入账户，以备将来赎回之用。

C. 交易所已经明确说明并基本上承诺以会员的购买价回购加密货币。

D. 交易所似乎从未拒绝履行赎回承诺，除非是由于个别会员（而非交易所）的不当行为，法院下达了命令必须执行。

E. 美国政府扣押了被用于、旨在用于、以及专门用于让交易所客户从喜马拉雅数字货币投资中提取资金的资金。

F. 由于美国政府对储备基金的破坏，客户无法将其投资从交易所中取出。

G. 喜马拉雅交易所始终信守承诺，没有欺诈行为。

H. 但是，美国政府却以储备基金的形式拿走了客户的资金，这些资金是支持他们对数字货币所有权的保障。

I. 因此，美国政府是问题的根源和起因。

IX. 无意义的术语混淆视听，而非提供真实的信息

68. 尽管大陪审团此前曾两次称郭在喜马拉雅交易所中不担任任何角色或拥有任何头衔，但更新起诉书和最近的信函中仍将喜马拉雅交易所称为“郭浩云集团”。

69. 由此看来，政府使用“郭浩云集团”这个没有定义的短语是为了混淆视听，而不是提供真实的信息。

70. 似乎一切都是“郭浩云集团”，没有任何限制和定义。

71. 应避免使用这样戏剧性的表述。

X. 交易所会员从不希望被拖入这场刑事起诉中

72. 客户及其签名律师并不要求参与针对刑事被告的诉讼，而是要求将他们的利益与刑事起诉完全分开。他们希望减少而不是增加对刑事诉讼的参与。

73. 政府和第 11 章受托人的做法是错误的。他们从内心深处认为，喜马拉雅交易所的一些成员可能是本刑事案被告的化名或代理人。

74. 但喜马拉雅交易所的管理文件禁止任何美国公民、美国居民或他们的代理人成为交易所的会员/客户。因此，如果任何账户是刑事被告的代理人，交易所将不得不拒绝他们的会员资格。如果被告中有任何美国居民，他们也会因此而没有资格成为喜马拉雅交易所的会员。他们在申请时就应该已经被拒绝。如果后来发现他们的资格有问题，那他们的账户也必须被关闭。

75. 因此，即使因为同情(被告)而认为对他们的起诉存在问题，律师也不会代表刑事被告或假定存在的他们的代理人。任何交易所禁令规定下的无效账户都不属于律师的客户。

76. 但更糟糕的是，政府和受托人只是在凭空想象。即便仅是推测交易所客户的资金与这些刑事被告可能有关联，都需要出示证据，更不用说在当初查没资金阶段也应如此，而不是他们这样孤注一掷乱投一气。

XI. 作为前美国司法部检察官的律师非常适合代表这些客户

77. 律师的丰富经验使他适合接手此案。

78. 律师曾是在美国司法部担任律师和检察官。

79. 在 2015 年到 2016 年期间，签名律师曾为被美国司法部指控洗钱的华裔提供辩护。虽然签名律师成功追回了美国司法部错误声指控为假币的资产，但事件的余波后来导致一名关联人差点被英国政府驱逐出境而落入到中国的监狱里。

80. 通过一个相关的非营利组织，签名律师得以在英国进行干预，避免了灾难的发生。在这里，中国自由运动作为早期倡导者之一，提倡如羟氯喹¹和伊维菌素²的早期治疗方案，并反对使用危险的实验性疫苗，特别是使用在儿童身上。自 2020 年 3 月以来，签名律师一直在亚洲寻找羟氯喹和伊维菌素，在 2020 年 5 月，在我们现在知道是由美国政府资助的社交媒体平台的严厉打压下，他与志愿者们仍在通过不懈的努力，向美国公众传递信息，以避免大规模死亡。遗憾的是，在很大程度上，由于政府的审查打压，他和来自包括美国在内的许多国家的数千名志愿者未能将信息传达给足够的多的美国人，成千上万的受害者因医院的治疗方案使用了瑞德西韦这样致命的药物而失去了亲人，这些受害者目前都是 FormerFeds.Org, CHBMP.Org 和 FormerFedsGroup.Org³组织的成员。事实上，我们的组织已经记录了 1,000 多起医院命案，并协助受害者和亲属找回医院记录并妥善保存，以供执法机构今后采取行动。

81. 喜马拉雅交易所的许多客户都是中国自由运动的成员，他们支持早期治疗，反对试验性疫苗，作为一个紧密团结的社群，他们找到签名律师来代理他们显得很合乎逻辑，因为我们都是拯救人类生命、解放人类和自由运动的积极参与者。

82. 律师遵守适当的程序，与交易所没有任何财务关系。

¹ <https://x.com/miles20230315/status/1736233615816884500?s=20>

² <https://www.cnbc.com/2021/09/07/guo-wengui-pushes-ivermectin-misinformation-network.html>

³ 请访问 chbmp.org 和 formerfedsgroup.org/cases 网站，查看 1,100 个目击人的记录以及医院治疗方案幸存者的记录，我们称之为 #fdadeathprotocol (#联邦死亡协议)。

XII. 结论

在整个提交动议过程中，法院一直秉持公平的态度，给予司法部和受托人充分的机会做出回应。但司法部坚持单方面控制，无视正当程序和其他各方的权利。

当前的法庭是裁定这些事宜的权威机构，尤其是在涉及到政府和受托人不承认的严重人权问题时。

交易所客户尽管不是主案的核心，但拥有相关的第三方权利，并且可以就其扣押的资金提出 41(g) 动议供法院考虑。美国司法部的反对似乎毫无根据。

司法部不愿承认客户数量的增加，这表明他们担心这会对他们的案件产生影响，而这一理由毫无事实根据。

律师提出动议向法庭通报关于客户数量增加的最新情况是适当的。

司法部咄咄逼人的回应似乎旨在转移人们对案件实质的关注。

律师的客户要求撤销对喜马拉雅交易所资金的不当扣押。这将重新恢复储备基金的功能、目的和位置，并允许交易所继续运营。

这意味着客户将受到保护，并享有交易所规则、会员个人合同及他们投资历史所赋予的权利。任何违规的分配都不会发生，反而让交易所会员能够依照其原有的个人权利进行操作。

正如目前流行的一句话所说，这将是“正常秩序”的回归。

然而，政府助我们一臂之力，指导我们借鉴《美国法典》第 21 篇第 853(n)条来作为客户归还被不当扣押资金的方案，这也更符合政府的意愿。客户通过律师也很乐意修改他们的动议，把《美国法典》第 21 篇第 853(n)条添加进来作为归还其资产的替代方案。

然而，司法部认为“规则第 41(g) 条[仅适用于]以下情况”是错误的：(1) 动议提交人“无法根据法律得到适当的补偿”；并且(2) “公平原则有利于行使司法管辖权时”。

如果不撤销不当扣押，允许喜马拉雅交易所继续运营，交易所就会倒闭，客户就会完全失去他们的投资。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29 提交日期 01/12/24

政府辩称，喜马拉雅加密货币的市场价格没有受到影响，他们似乎从中暗示了各种事情。这是错误的。就在几天前，交易价格从每枚 21 美元跌至每枚 12 美元，现在又涨回到 13 美元。交易所仍在继续运营这一事实非常了不起，但司法部声称他们的干预(对喜币交易)不存在危害，这种说辞是毫无道理的。

此外，很明显，司法部和受托人通过过高的法律费用、开支以及将客户资金转移到其他债权人来耗散资产，以谋取自身利益。客户无法根据法律得到适当的补偿，因为一旦交易所倒闭，他们的投资将变得一无所有，并且无法起死回生。

“公平原则有利于行使司法管辖权。”

提交日期: 2024 年 1 月 12 日

谨此提交

/s/ Brad Geyer

Bradford L. Geyer, PHV

律师地址、邮箱和电话号码【略】

送达证明

本人特此证明，在 2024 年 1 月 12 日，上述内容的真实准确副本已经通过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地方法院的电子案件申报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并送达。

/s/ Brad Geyer

Bradford L. Geyer, PHV

律师地址、邮箱和电话号码【略】